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 年 6 月 7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陆劲光议员

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于下午 3 时 29 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3 时 54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3 时 44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下午 2 时 59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43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梁婉婷议员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 17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于下午 3 时 43 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3 时 08 分出席)

张仁康议员, MH

何显明议员, BBS, MH

林 博议员

秘书： 邱泳雯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郑利明议员

<u>列席者：</u>	黄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黄以巨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许良芬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麦鼎佳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陆雅仪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
	谭皓铨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
	钟兆文先生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九龙城及九龙湾)
	邓衍平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警长
	何志坚先生	香港警务处秀茂坪区交通队主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至七	黄裕廷先生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荔枝角厂襄理(车务)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划及发展)
议程六	尹慧娴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总公众事务主任
议程十	袁妙珍女士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渡轮策划1
议程十一	钟诚丰先生 刘伟芝女士	香港旅游发展局经理/节目统筹 LLA 顾问有限公司协理
议程十五	陈建光先生 叶伟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组长/畅道通行工程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高级驻地盘工程师
议程二十一	刘慧仪女士	路政署工程师/掘路许可证(九龙东)

*

*

*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主席欢迎各议员、部门及机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提醒议员应遵守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申明若然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

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2. 主席表示**副主席**在会前通知秘书处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以书面委托**杨永杰**议员代表处理是次会议的事务。此外，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苏铨静**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颖**女士代表列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新议事项

强烈反对九巴缩减 18 号巴士班次服务、反对九巴削减巴士班次、有关：九巴大幅度削减 208 巴士班次、强烈反对九巴削减巴士班次
(文件第 35/18 号、第 47/18 号、第 48/18 号、第 49/18 号)

4. 关浩洋议员介绍文件 47/18 号。

5. 丁建华议员介绍文件 48/18 号。

6. 林博议员介绍文件 49/18 号。

7. **吴宝强**议员表示九巴应在削减班次前咨询居民意见，并应该照顾所有居民的需要，即使个别班次使用率偏低，但如属该路线唯一直接到达的班次，亦不应削减。九巴亦应先考虑其他缩减成本方法，例如改用单层巴士。即使需要缩减班次，亦应先行于各车站设置班次到站预报显示屏，以减少乘客的候车时间。

8. **何显明**议员表示 208 号线的主要乘客为长者及学生，九巴应从关爱社会的角度作考虑，不应削减为长者提供服务的班次。而政府近年推出的长者两元乘车优惠亦令此路线的乘客量有所增加，因此更不应削减其班次。此外，他希望九巴尽快在 208 号线的弥敦道分站设置班次到站预报显示屏。

9. **左汇雄**议员表示九巴及运输署处理巴士削班的做法令人难以接受，谴责九巴罔顾公众利益，漠视社会责任，又认为运输署在处理此事上敏感度不足，未有做好监察和其后的跟进工作。他提出续议议

程二至五，并要求九巴公司和运输署负责批核是次减班申请的高层人员出席下次交运会会议。

10. **吴奋金议员**表示自上次会议后，运输署虽然已就 18 号巴士的削班问题主动与九巴商讨及跟进，然而九巴仍拒绝再作班次调整，显示部门未能发挥其监察巴士公司的角色，他希望部门继续与九巴商讨解决方案。

11. **邝葆贤议员**表示九巴虽属营商机构，但它拥有巴士服务专营权，市民无从选择其他公司的巴士服务。她认为政府应在 2017 年与九巴讨论专营权续约的时候加入续约条款，限制九巴必须在承担社会责任的角色下提供某些巴士路线，并加设罚则，防止九巴无故削减班次或漠视议会的意见。

12. **主席**询问部门既然在书面回复内表示曾就削班事宜与相关议员进行多次会面，为何却没有考虑在正式落实削班安排前，将有关申请呈交给议会讨论。

1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黄以巨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1) 由于自上次交运会会议后，署方收到多位议员来信要求就指引内容作出解释，因此在其后各个不同场合上向议员解释及响应；

(2) 署方尊重议员就 18 号巴士班次问题提出的意见，并已从乘客的角度作出考虑，要求九巴适量地再作班次调节，但九巴未有正面响应。另一方面，署方亦已要求九巴于爱民邨车站加设到站预报显示屏及座椅，以改善乘客候车的情况，安装工程预计于本年年底完成；

(3) 署方现时仍在处理九巴就其他路线班次调动提出的申请，在处理有关申请时，署方会以议会的意见作为首要考虑；

(4) 署方每年均会将重要的巴士路线改动或路线发展计划，提交予各区议会考虑，而个别路线调动则会根据指引处理，署方备悉议员的意见；及

(5) 会向上级转达议员要求较高层人员出席下次交运会会议，向议会再次解释署方处理专营巴士路线班次调整的指引。

1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黃秀娟女士回應如下：

(1) 重申是次班次調整的申請屬於恒常做法，公司會不時檢討各巴士路線的實際需求量和路面情況，向運輸署提交建議調整方案。是次 18 號的改動主要是基於行車路線受阻，引致脫班和車長休息時間不足的情況出現，因此需要調整班次，並不牽涉議員提及的盈利或虧損問題。公司在減少 18 號線部分時段的班次時，亦同時於其他個別時段進行班次提升服務；

(2) 九巴作為負有社會責任的企业，一直有視乎情況就個別乘客量不高但有實際需要的路線提供服務，以便利市民；

(3) 理解 208 號線的主要乘客較多為長者及學生，惟調查顯示該路線於最繁忙時段內的最高載客率只有 75%，因此作出調整建議，而現時建議的班次安排相對而言能够让市民容易掌握班次時間；

(4) 有關運輸署的指引只屬參考指標，九巴一向會按需要定時檢討班次服務，並考慮向運輸署申請調整班次；

(5) 重申實時報站系統和興建車站上蓋及座椅等關愛措施最初均是由九巴主動提出，雖然公司近年已積極跟进各車站的加裝工程，但亦難以同時間在全港 4000 多個車站裝設有關設施，因此未必能於削減班次前完成裝設工程。公司會嘗試考慮優先處理部分車站的裝設工程；及

(6) 會向公司反映議員要求相關高层人員出席會議的建議。

15. 邝葆賢議員表示九巴實時報站系統經常出現問題，個別於系統中顯示的班次實際上並無出現，要求運輸署加強監察並加設罰則，而九巴亦應改善舉報方式，因現時舉報錯誤資訊需提供多項資料，程序十分繁複。

16. 丁建華議員表示 208 號線在最繁忙時段的載客率有 75% 已屬不错的水平，質疑是否需要達致 100% 載客量，九巴才會承諾不削減服務。他認為九巴已透過加價彌補部分路線收入不足的問題，因此不應以此為理由削減班次。此外，他表示曾多次申請在巴士站興建上蓋但均不成功，詢問九巴興建巴士站上蓋的準則。

17. **杨永杰议员**对九巴未有咨询居民便已削减班次及议员只能从报章得知削班事宜表示不满，要求九巴及运输署认真检讨处事方式。他认为部分路线实不应被削班，例如 14 号线将来会途经高铁站，预期乘客量将会增加；6F 号线因途经旺角，一向受居民欢迎；2E 号线是区内唯一既途经高铁站又能到达区内殡仪馆的选择；至于 208 号巴士现时已是每 20 分钟一班车，如再减少班次变相等同删除此路线。

18. **林德成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1) 希望运输署认真考虑多条未获批减班的路线的申请，包括 2E、6F、30X 和 8 号等，这些路线均非常受居民和长者欢迎，而巴士能够提供点对点服务，并非铁路可以取代；

(2) 希望部门和巴士公司日后在计划削班前，先咨询议会和居民的意见，即使部分路线的载客率未如理想，亦应首先考虑改用单层巴士；

(3) 认为频密的班次改动和脱班问题亦是令乘客量下降的原因之一，因此九巴应检讨其服务质素和服务承诺，以作改善；及

(4) 运输署应在续约巴士公司专营权的时候，与巴士公司认真检讨其服务，再作决定。

19. **余志荣议员**反对部门和巴士公司只是依从指引内所订的载客率作指标，一刀切地作出削减班次的安排，认为部门应考虑区内的实际情况，并与居民和议员作出沟通。他赞扬部门在处理 8P 特别线的减班安排时，先咨询议会的意见，并邀请当区议员实地视察乘客量，以及作出商讨和跟进。

20. **左汇雄议员**提出意见如下：

(1) 要求九巴解释不先考虑将 18 号巴士转用单层巴士，却直接缩减班次的原因；

(2) 要求九巴承诺会在削减班次前，在相关车站安装到站预报显示屏和座椅；及

(3) 要求运输署承诺未来会就巴士削减班次的事宜事先咨询

议会。

21. 九巴公司黄秀娟女士综合响应如下：

(1) 实时班次预报系统出现不符可能是受数据传送的问题影响，她会将问题转交相关组别跟进；

(2) 再次澄清路线的盈利及亏损并非调整班次的主要考虑，基于个别路线的班次受交通阻塞影响，行车时间与原先的编排相差很远，即使改用单层巴士亦不能解决问题。就 18 号巴士而言，自上月调整行车时间后，调查显示该路线的班次已没有因为道路阻塞而脱班的情况；

(3) 澄清现时仍未落实 208 号巴士的缩班安排，有关申请仍有待运输署审批；

(4) 公司会继续跟进在巴士站加设显示屏、上盖及座椅的工程，但亦需视乎各站的实际情况，因此未能承诺于削减班次前，在所有相关车站完成安装；及

(5) 任何重要的路线更改或重组均会透过每年的巴士路线发展计划咨询议会，而一般的日常班次调整则会与议员作出沟通。

22.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1) 有关实时报站应用程序的资料与实际车辆情况不同的事宜，会向相关同事了解后作出书面回复；

(2) 个别车站上盖或因受环境影响和居民的反对而未能兴建，他已要求九巴考虑丁建华议员提出的建议，并稍后联络议员再作跟进；

(3) 署方十分理解沟通的重要性，重申审批时会以议员的意见为首要考虑，并承诺会于审批班次调整申请前与相关议员作出沟通。

23. 邝葆贤议员重申班次预报应用程序并非受数据传送或全球定位系统等问题影响，而是脱班的问题，要求九巴正视和跟进。

24. 丁建华议员不满意巴士公司的回复，支持左汇雄议员提出于

下次会议续议议程事项二至五的建议。

25.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表示大部份议员对削减巴士班次十分关注，部门和九巴公司的回复未能完全释除议员的疑虑，因此将会续议议程事项二至五，并要求部门和九巴公司的相关人员出席下次会议。

要求巴士站加设坐凳及定期清扫车站上盖 (文件第 50/18 号)

26. 林博议员阐述文件第 50/18 号，并提出以下查询：

(1) 车站上盖的清洁工作是否由承办商负责及其清洁时间；

(2) 漆马大厦巴士站于 5 月 31 日加设座椅后翌日便立即被拆卸的原因；

(3) 要求加设座椅前，先与议员及居民商议确实的加设位置；
及

(4) 查询启明街 106 和 115 号巴士站仍未加设上盖的原因。

27. 九巴公司荔枝角厂襄理(车务)黄裕廷先生表示会积极跟进在车站加设座椅和上盖的事宜，并会研究在启明街车站加设上盖的可行性。

28.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总公众事务主任尹慧娴女士表示负责安装车站上盖的承办商会定期进行清洁，个别设于繁忙道路的车站可能较易出现卫生或清洁的问题，前线同事（包括督察和负责站牌设施的人员等）发现有需要时，会安排承办商跟进和清理。

29.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响应如下：

(1) 漆马大厦巴士站的座椅因安装位置与原先的设计有出入，因此于安装后进行拆卸，并将于三星期后完成重新安装；

(2) 个别车站因受环境及路面因素影响，例如已铺设视障人士引路径等，因此未能加设显示屏或座椅；

(3) 署方会在收到要求加快设置上盖及座椅的申请时，与九巴商讨在许可的情况下优先处理；及

(4) 九龙城区内所有车站于多年前已就加建上盖及座椅的事宜作出咨询及研究，但部分车站因受当时的环境或居民反对等因素影响而未有落实兴建，署方已要求九巴公司再就启明街车站加设上盖建议提交申请，以便再次研究其可行性和进行地区咨询。

关注 5M 巴士近期脱班事宜 (文件第 51/18 号)

30.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51/18 号。

31. 九巴公司黄裕廷先生表示已就 5 月 23 日 5M 巴士服务脱班的事宜作出事故调查。当天由于两辆 5M 巴士于繁忙时间先后出现故障，引致服务受阻，公司已实时于附近的车厂及另一条路线分别调配一辆巴士给 5M 号线以作应对，并安排调配的车辆先到九龙湾站疏导下班回德朗邨的轮候人潮。他表示未来会密切监察车辆机件的状况，减少坏车情况发生。

3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房屋计划许良芬女士表示署方关注有关事件，已要求九巴作出调查及回复。署方并已检查当天的出车纪录，证实九巴曾临时调配两辆巴士协助疏导乘客。同时，署方亦曾派员于 5 月 25 日再作实地调查，显示第 5M 号线的出车纪录比服务详情表规定多出两班。署方一方面要求九巴加强车辆检查，另一方面，为方便乘客了解该线的到站时间，署方亦要求九巴考虑于该站加设到站显示屏。

33. 何华汉议员要求于相关车站加设显示屏及增设站长，并安排有经验的车长负责 5M 号线，以应付突发状况。

34. 九巴公司黄裕廷先生表示会在相关员工调配的安排上纳入何议员的意见。

要求于拟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加建高架行人通道接驳德朗邨 (文件第 52/18 号)

35. 何华汉议员阐述文件第 52/18 号，并要求相关部门将拟议的高架行人通道向北延伸至接驳德朗邨、就有关工程进行地区咨询，以及

考虑在通道预留空间以备将来延伸接驳至附近的图书馆和游泳池等公共设施。

36. 主席表示由于起动九龙东办事处没有派员出席会议，希望秘书处将何华汉议员的意见转交起动九龙东办事处。

要求取消马可尼道翠丽苑门口泊车位 (文件第 53/18 号)

37. 何显明议员阐述文件第 53/18 号。

38. 运输署工程师(九龙城)陆雅仪女士表示已前往上述地点进行实地视察，将会进行地区咨询，以研究取消该泊车位的可行性。

要求恢复「红磡 - 中环」及「红磡 - 湾仔」的渡轮航线 (文件第 54/18 号)

39. 梁美芬议员阐述文件第 54/18 号。

40. 余志荣议员表示红磡区海滨长廊附近现时有新屋苑、商业大厦及新酒店落成，提供大量客源，希望运输署就恢复有关渡轮航线重新招标。

41. 张仁康议员表示 2011 年取消有关渡轮航线是因为营运者无利可图，但现时区内对渡轮的需求有所提升，虽然地铁观塘线延线已经通车，但车费昂贵，因此渡轮服务有很大吸引力。

42. 林德成议员表示红磡区发展迅速，人流不断增加，为配合整个社区和海滨长廊的发展，运输署应尽快落实及跟进复航的安排，纾缓交通挤塞问题及带动区内的旅游业发展。

43. 何显明议员建议运输署就航线复航长远发展作出考虑，例如加入短线小巴配套，连接附近的大型屋苑及码头。

44. 黎广伟议员认为渡轮复航可以纾缓红磡海底隧道交通挤塞的情况，查询运输署有否就复办渡轮航线作出研究，若数据显示开办航线是有利可图，运输署应积极考虑复办航线。

4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渡轮策划 1 袁妙珍女士表示政府一直希

望由私人公司按商业的原则营运航线，重申署方对于复办航线采取开放态度，欢迎业界就营办航线向运输署提出申请。在考虑复办航线的申请时，署方除考虑市民意见外，亦会就海上交通情况、乘客需求、财务及运作上的安排等因素考虑其可行性。此外，署方已收到居民的意见，并曾研究复办渡轮的可行性，但暂时仍未有具体的方案，署方备悉各议员对复办航线的意见。

46. **梁美芬议员**希望运输署采取更积极的态度研究如何吸引营办商，并会同相关的政府部门研究在多方面发展和活化渡轮码头，例如加入餐饮、艺术及广告元素等。

47. **余志荣议员**同意**梁美芬议员**的意见，表示运输署应善用现有的资源，以更优厚的条件吸引营办商投标，配合政府就活化码头的工作，令航线得以长远发展。

48. **黎广伟议员**代表已离席的**邝葆贤议员**表达意见，表示她亦支持复办有关渡轮航线，查询运输署过去有否在促成恢复渡轮航线方面进行跟进工作，例如重新招标或联络相关渡轮营办商作研究等，表示运输署应尽快就复办航线进行可行性研究。

49. **张仁康议员**认为运输署并未充分了解现时复办航线的外在环境因素改变和乘客需求量等资料，强调运输署应尽快进行招标。

50. **林博议员**对部门的响应感到失望，表示部门不应漠视八千多名居民联署的意见。他又表示现时有不少渡轮航线均没有亏损的问题，建议政府参考这些航线的营运方式。

51. **运输署袁妙珍女士**综合回应如下：

(1) 署方已初步与业界探讨营办有关航线的意向，并会继续跟进检讨复航的所需因素和考虑邀请业界提出申请；

(2) 署方有留意附近海滨的发展，明白区内的交通配套与2011年时有所改变，亦同时关注地铁路线开通对复办渡轮的影响。参考其他渡轮航线的情况后，发现铁路的开通会令乘客量有所下跌，因此署方需要慎重考虑乘客量能否支持复航；

(3) 关注复办航线后营办商的开源及节流方式，署方会研究就

航线引入配套设施，令航线可以长远营运，稍后会书面回复议会；及

(4) 署方容许渡轮营办商在可行情况下将码头分租以增加收入，惟现时码头未有接驳大渠，未能发展较为复杂的商业活动，署方会与相关政府部门进行分析及商讨，研究码头进行商业活动的可行性，以提供更好的客观条件，吸引营办商投标。

52. 主席总结议员的意见，表示议员对复办有关航线的意见一致，希望运输署就复航作出深入研究，并以书面回复。

2018 香港单车节 (文件第 55/18 号)

53. 香港旅游发展局(下文简称「旅发局」)经理/节目统筹钟诚丰先生阐述文件第 55/18 号。

54. 关浩洋议员查询在九龙城区设置观众看台的情况，及因应上届赛事的路面沙石问题，如何保障参加者的安全。

55. 主席查询局方有否与警方交通部商讨及评估将封闭路段减至最少，及单车节与香港品牌的关系和如何透过此活动推广香港品牌。

56. 旅发局钟诚丰先生的响应如下：

(1) 由于红磡或黄埔花园附近的路段较为狭窄，设立看台相对困难，因此是次活动只会在尖东海旁设立看台。局方届时会作出宣传，市民若有兴趣观赏赛事，可透过手机留意 Facebook 直播；

(2) 局方将会安排义工及工作人员在不同的路段和桥上当值，预先视察路面情况及清理沙石，避免道路上的沙石影响参加者的安全；

(3) 局方就封路的事宜曾多次与警方及运输署进行会议，希望尽量减低封路对公众的影响。届时将在不同路段实施不同时段的封路安排，尖沙咀及九龙城一带分别由清晨 1 时至下午 6 时进行分段封闭；因应广东道及柯士甸道西一带交通比较繁忙，将会由清晨 4 时 15 分封闭至上午 11 时解封；及

(4) 香港每年都会举行不同的世界级运动项目，例如七人榄球

赛和网球赛等。局方希望透过举办单车节，巩固香港作为举办世界级体育项目都市的形象。此外，局方亦希望透过举办不同种类的盛事，例如美酒佳肴节及新春花车巡游等，提高香港「亚洲盛事之都」的地位。

57. 张仁康议员指出局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未有显示所有受影响的屋苑(例如半岛豪庭)均会获事前通知有关活动，询问部门会否通知所有受影响屋苑有关封路安排。

58. 旅发局钟诚丰先生表示有关宣传单张和资料将会发放给所有牵涉范围内的屋苑，包括半岛豪庭。

59. 主席总结议会支持举办此项活动，希望活动在推广香港品牌的同时能够顺畅和安全地举行。

关注联成大厦段宝其行街及宝来街行人路状况 (文件第 56/18 号)

60. 张仁康议员阐述文件第 56/18 号。

6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红磡)谭皓铨先生表示已经与相关的维修工程师商讨和研究有关问题，认为保持使用混凝土进行修补及扩大维修的范围，比改用环保砖更能保持道路的耐用性和减少凹凸不平的情况。

62. 张仁康议员表示该路段过往因进行其他工程后重新修补，引致路面凹凸不平，如部门继续使用混凝土作修补，应将整条道路翻新。

63. 路政署谭皓铨先生备悉议员的意见，会与相关同事商讨和跟进。

要求恢复设立红磡道车速侦测仪器、要求于启德隧道宋重台道出口路面加设黄线提醒驾驶者减速 **(文件第 57/18、58/18 号)**

64. 梁美芬议员阐述文件第 57/18 号。

65. 杨振宇议员阐述文件第 58/18 号。

66.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麦鼎佳先生的回复如下：

(1) 运输署及警务处正筹备安装新一批的固定侦测车速摄影机及冲红灯摄影机，届时将会按相关的选址准则及资源分配安排，决定新一批摄影机的位置及数量。而在红磡道德安街和德民街交界口的位置加设固定侦测车速摄影机的建议，已被纳入考虑之列；

(2) 启德隧道宋皇台道出口限速 50 公里，属于运输署规管范围。署方已实地视察该黄线位置，发现该处于转弯位前已设有 10 条黄线，提醒驾驶者减速。根据署方的运输策划及设计手册，如果在弯位上加黄线，可能会为驾驶者带来潜在风险，因此署方认为现时在弯位前加设黄线的安排合适。署方亦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密切监察该路段的超速情况。

67.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警长邓衍平先生表示已通知九龙西交通总区负责执行超速驾驶相关法例的组别有关红磡道的超速驾驶问题。警方于 2017 年总共在上址执行 9 次侦测车速的行动，发出 63 张告票；2018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则有 2 次行动并发出 16 张告票。

68. 杨振宇议员询问除在弯位上加设黄线外，能否在弯位之后加设其他措施，提醒驾驶者有关车速限制。

69.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表示会研究在弯位后的斜路加设相关措施提醒驾驶者减速。

70. 主席希望运输署尽快就跟进上述事宜定出时间表和研究改善措施。

要求红磡黄埔街行人天桥升降机工程如期完工(文件第 59/18 号)

71. 林德成议员阐述文件第 59/18 号。

72.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叶伟富先生的响应如下：

(1) 红磡南道近黄埔街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KF102)加建的 1 号升降机已经完成地下设施的改道及兴建地基桩柱及桩帽工程，现正进行升降机塔的建筑工程，预计本月内完成有关工序。其后会安装

相关机电设施、外墙百叶及玻璃和主体升降机，预计于本年年底完成安装工程，待明年年初机电工程署作最后测试后即可开放予公众使用；

(2) 较早前由于正在处理地底设施，包括迁移水管、高压电线和渠务等工作，并需要向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申请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因此工地地面未必看到工人在工作。现时相关申请已获审批，承建商会加快工序，期望本月底内完成相关升降机塔的建筑工程；及

(3) 承建商亦同时进行红磡南道近红菱街的 2 号升降机工程，有关工程已于 2018 年 4 月底完成高压电线迁移工作，预计主升降机塔的安装工程将会并入「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下一阶段的工程合约中进行。

73. 林德成议员建议署方先集中完成一个升降机工程，以免资源分散的情况下令两项工程均未能赶上完工，亦希望部门加紧监督工程进度。

74. 张仁康议员希望黄埔街的升降机工程能够于 2018 年内完成。

75. 关浩洋议员希望了解 2 号升降机工程的进展。

76. 土木工程拓展署陈建光先生表示根据现时进度，预计可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黄埔街行人天桥的 1 号升降机工程，届时会由机电工程署进行最后测试，完成测试后即可开放予公众使用。此外，有关红菱街 2 号升降机的工程进度，议员可参考投影片内的资料，署方亦欢迎议员于会后联络工程人员查询工程资料。

要求小巴线 8 号增设去程分段收费 (文件第 60/18 号)

77. 吴奋金议员阐述文件第 60/18 号。

78.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曾与小巴营运商研究小巴 8 号线分段收费建议，目前由何文田往红磡站为目的地的乘客占大约九成的乘客量，若进行分段收费即变相减价，会令营运商承受很大的财政压力。另一方面，由尖沙咀亚士厘道往大角咀方向的小巴 3 号线，会途经即将开通的高铁站，营办商承诺会研究将来的换乘安排，以便利何文田区的居民，署方会适时就有关安排咨询区议会的意见。

79. 林德成议员同意吴议员有关分段收费的意见，并关注该小巴路线的班次经常延误，居民在明安街附近较难上车。

80. 运输署黄以巨先生表示会紧密监察该小巴线的班次问题。

关注船澳街/德民街十字路口交通安全、要求于机利士南路 50 号及温思劳街 24 号对出增设行人过路设施、要求改善机利士南路巴士站对出路面指示标志、要求更换温思劳街 21 号对出栏杆
(文件第 61/18 号、62/18 号、63/18 号及 64/18 号)

81. 张仁康议员阐述文件第 61/18 号。

82. 林德成议员阐述文件第 62/18 至 64/18 号。

83.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的响应如下：

(1) 现时驾驶人士在船澳街和德民街交界的位置只可以南行越过德民街，署方曾实地视察现场情况，发现船澳街的路段上已分别设有直去的路标、指示牌和绿色箭咀，因此现有的路道设计合适。署方亦会研究相关措施以加强提醒驾驶人士；

(2) 署方亦已就机利士南路和宝温思劳街增设行人过路设施的提议进行实地视察，发现机利士南路 50 号对出现时已设有一个行人过路处横过宝其利街；而离温思劳街 24 号大约 30 米处，亦已设置行人过路设施；

(3) 署方已重新检视机利士南路巴士站对出的道路标记设计，发现设施符合指引的要求，而在宝其利街转入机利士南路的路口，现时已设有路牌提醒驾驶人士不可驶入，地上亦有间断的双白线提醒驾驶人士。署方现正研究相关改善措施，以加强对驾驶人士的提醒；及

(4) 署方已于 2017 年要求路政署在温思劳街加设栏杆，引导市民横过马路。署方亦曾实地视察温思劳街 21 号的位置，发现较多商户于该处上落大型货物，若在该处设置栏杆，可能会阻碍商户上落货。署方备悉议员的建议，并会密切留意该处的车流及行人的情况，适时作出跟进。

84. 警务处邓衍平先生表示警方录得船澳街/德民街十字路口于

2017 年共有 26 宗交通意外，当中 2 宗涉及有人受伤；2018 年 1 至 5 月则有 4 宗交通意外，当中有 1 宗涉及有人受伤，但未能确定上述交通意外的成因是否与路牌设计有关，而现场亦并非交通黑点。

85. **张仁康议员**表示个别车辆于船澳街/德民街十字路口的交通灯前停顿后违例转入德民街，属故意行为。他同意该位置的路牌及地面标志已足够提醒驾驶者，建议部门在该处安装闭路电视，以收阻吓及执法作用。

86. **林博议员**表示区内多个位置都有相同的问题，要求运输署及警方作出检讨，并尽快引入更多先进的监测仪器以解决问题。

87. **林德成议员**建议运输署慎重考虑及重新检视于机利士南路及温思劳街附近增设过路设施，及将机利士南路的指示箭咀改为直指，避免引起道路使用者的误会。此外，温思劳街 21 号对出位置经常发生交通意外，而该位置亦较常见违例泊车情况，建议运输署检讨该处是否适合用作上落货。

88. **运输署麦鼎佳先生的响应如下：**

(1) 有关船澳街、德民街十字路口的问题，署方备悉议员的建议并会研究合适的加强措施，防止车辆违规转入德民街；

(2) 机利士南路道路标记的问题已纳入研究范围，署方会检视改善道路标记的可能性；及

(3) 备悉**林德成议员**要求于机利士南路 50 号、温思劳街 24 号加设行人过路设施及温思劳街 21 号加设栏杆的意见，稍后将会作详细研究。

要求监督掘路工程尽快及如期完工避免交通挤塞及影响环境卫生 (文件第 65/18 号)

89. **邵天虹议员**阐述文件第 65/18 号，并查询路政署有否跟进延误的掘路工程，包括派员巡查工地及执行工程延误的罚则。

90. **路政署工程师/掘路许可证(九龙东)刘慧仪女士**表示署方会严格执行延期工程的罚款，在批出延期许可证之前，相关申请人需先缴

付罚款，而路政署的有关组别亦会按照机制巡查相关掘路工程。

91. **邵天虹议员**查询若承办商能够就挖掘工程延期提出合理解释，是否仍需缴付罚款。近年挖掘工程延误的问题日益严重，质疑署方有否严格执行延期罚款和巡查工地等措施及其成效。

92. **关浩洋议员**指出路政署在审批挖掘准许证的过程缓慢，严重影响工程进度，查询现时仍待批出挖掘准许证的工程数量，及是否牵涉人手不足问题。

93. **路政署刘慧仪女士**的回应如下：

(1) 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内有关罚款收费的规定，若工程进度延误需向路政署申请挖掘许可证延期，申请人需提供充分理由及缴付行政费用 650 元和延期费用每日 35 元，若没有充分理由，署方会因应受影响街道的等级向申请人收取额外的费用，由每日 1,500 元至 18,000 元不等，从而减少工程延期的情况；及

(2) 由于现时香港地底的公共设施数量庞大，因此经常需要维修保养，令工程数字上升，申请人需提供足够理据及相关部门的封路批准，署方才会发出挖掘准许证。至于现时尚待批核的掘路许可证的申请数字，将于会议后向议员补充有关资料。

94. **邵天虹议员**指部分工程申请延期后，未有更新完工日期，工程占用了路面及引起环境卫生问题，希望署方正视。他认为有关罚款金额对承办商而言阻吓性偏低。

95. **主席**希望路政署备悉议员的意见，考虑检讨相关法例能否有效减少工程延误对居民的影响，以及研究改善方案。

下次开会日期

9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并无其他讨论事项。**主席**于下午 6 时 07 分宣布会议结束。

97.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7 月